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許博凱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222
傳真：(02)89114274
電子信箱：pok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8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09082896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附109年9月份水域休閒活動事故死亡案件資料1份，惠請強化或督促所轄水域管理機關改善相關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係彙整自各級消防機關109年9月份所受理報案之水域事故救援案件，篩選從事戲水、潛水及垂釣活動而死亡之案件，並增列南投縣武界河床露營1案。
- 二、建請檢視、強化或督促所轄管理機關改善下列措施：
 - (一)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：請管理機關或業者就管轄之水域評估設置警告標示、提醒民眾注意水域風險、安全事項及開放(限制)情形，並強化相關公告使進入該水域民眾能充分瞭解相關資訊。
 - (二)設置救生設施或護欄：為掌握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關鍵救援時效，請管理機關或業者評估設置救生圈(繩)、長竿等設施或器材；另為避免民眾失足落水及明確活動範圍，可評估設置護欄、警戒繩等。



- (三)活動安全管理：請管理機關針對所轄範圍內之水域活動進行適當管理，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、提供相關活動注意事項、氣象與水文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。
- (四)巡邏：請管理機關或執法單位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，強化偏僻地區之熱門景點或秘境的管理，若發現有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，予以勸導並適時制止。
- (五)防溺宣導：可評估辦理水域安全講習、體驗活動或夏令營，或由村(里)、鄰長、防災宣導大隊及志工等深入社區方式宣導；此外，應善用並整合多元傳媒管道，協調大眾傳播媒體、機關，運用報刊、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、平面媒體、廣播、網路及戶外看板等刊登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識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

